

一、內控名稱：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二、內控目的：為防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內線消息進行不法交易。

三、內控方法：

編號	內控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1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5) 從前四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所謂「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2. 財務處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3.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4.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必要時，得由負責人直接處理。上述人員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之。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保密，應遵循「內	<p>1.資料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內控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1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續)	<p>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處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2.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是否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3.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必要時，得由負責人直接處理。上述人員是否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之。 4.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保密，是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